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》（冀国土资发〔2016〕1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[2021]325 号。

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-2 号地块住宅用地；3-4 号地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1 号地块新庄子乡下庞店村和新庄子乡新庄子村；2 号地块新庄子乡新庄子村；3-4 号地块新庄子乡临河村。

（二）征收土地位置：1-2 号地位于新庄子乡下庞店村村南、碾唐公路东侧；3-4 号地位于新庄子乡临河村村南、还乡河南侧。

（三）征收土地面积：1 号地块转用征收新庄子乡新庄子村

集体土地 2.4836 公顷、新庄子乡新庄子村集体土地 0.0152 公顷；2 号地转用征收新庄子乡新庄子村集体土地 1.2124 公顷；3 号地块转用征收新庄子乡临河村集体土地 1.3729 公顷；4 号地块转用征收新庄子乡临河村集体土地 0.0948 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：该批次征收集体农村宅基地 0.8393 公顷按照《庚水田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（迁政发【2020】10 号）置换回迁房；该批次征收集体农村宅基地以外的土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为 107.4 万元/公顷，面积 4.3396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466.073 万元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和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（迁政发【2019】15 号），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9.5457 万元。

（二）支付对象：被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，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县财政拨付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途径进行安置。

五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2日